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申請人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說明該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或附近更為有效及高效，故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此外，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可見未來不會有管理層常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李剛先生及蘇淑儀女士。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於接到臨時通知後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希望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向股東派發緊隨H股[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合規責任向我們提出意見並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連勝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有逾18年的公路行業經驗，充分了解我們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連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連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蘇淑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連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便連先生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連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蘇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連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連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需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